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3號

原告 李佳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記載明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確認之債權金額）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告之住所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，有裁定書、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即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